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92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流日益嚴重，而接收到大量的廣告簡訊電話或是投資理財詐騙，除了造成民眾不堪其擾外，更有財產損失之風險。而近期更發生戶政與證券交易資料外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基層公務人員長期違法查詢民眾健保個資及共享汽車公司會員個資外洩問題，顯示出個人資料保護在我國欠缺有效監督機制，造成另類國安危機。而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指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爰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五十一條精神，我國應比照成立具專責且獨立性質之獨立機關，俾利強化個資保護及 GDPR 之適足性，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轄下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專責，然而近期卻發生公務部門戶政資料外洩及公務人員長期違法查詢民眾健保個資疑慮，顯示出個人資料保護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未有完整制度執行，且欠缺有效監理機制，遏止類似事件發生。

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五十一條精神，要求會員國應設置獨立機關專責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監理，且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等等均設有獨立監督機關，而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均於政府組織及法規明定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更加凸顯出我國現行以國發會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作為個資專責單位，卻欠缺法源依據，似有位階不足而無法有效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法規。

而 107 年起，政府為使跨境資料流通更為順暢，開始與歐盟洽談 GDPR 的適足性認定，其中滿足 GDPR 的適足性認證，很重要的條件是設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也更加顯示我國設置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機關有其重要性。

綜合上述，為有效確保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職責，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權限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人數、任期、任命方式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權代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免職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會議之職權。（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委員會議合議之程序及決議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立目的。</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法規擬訂及執行。</p> <p>二、個人資料利用之發展及檢查。</p> <p>三、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法令之宣導。</p> <p>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p> <p>五、個人資料保護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p> <p>六、涉外個人資料保護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p>	<p>參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事項，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五十七條精神，明定本會之執掌權限。</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p> <p>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p> <p>行政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且未逾三人者，不再補提人選。</p> <p>本會委員應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資訊安全或財經等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任命，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p> <p>二、有關委員人數，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為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爰參考與本會性質類似之二級獨立機關員額編制，規劃委員人數為九人。</p> <p>三、第二項規定本會首長及副首長職稱、官職等。</p> <p>四、第三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名新委員，避免因提名作業之遲延，影響本會業務之運作。另規定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應依任命規定填補。</p>
<p>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p>	<p>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五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p> <p>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p> <p>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p>	<p>明定本會委員免職之事由。</p>
<p>第六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p> <p>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p> <p>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p>	<p>一、個人資料保護由於涉及人權及經濟活動間之衡量，涉及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影響甚廣，為求本會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並以獨立行使職權為首要條件，故第一項規定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行政院或其他行政機關之適當性及適法性監督。</p> <p>二、為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受到政治力之不當干預，於第二項規定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確保委員之獨立性，明文限制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訂定本會委員之旋轉門條款。</p>
<p>第七條 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p> <p>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p> <p>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p> <p>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p> <p>四、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調查結果報告及處分案之審核。</p> <p>五、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p> <p>六、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p> <p>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八、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p>	<p>明定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p>
<p>第八條 本會每二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委員會議之運作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委員會議之主席人選。</p> <p>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會議之作成，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p> <p>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p> <p>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p> <p>委員會議開會時，除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通知當事人或與審議事件有關人員到場說明。</p> <p>委員會議審議第二條或第七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p>	<p>數之同意行之，確保決議之慎重，並發揮合議制之效能。另為強化各委員之獨立性並使決策過程更透明，爰參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規定，委員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闡明自己之立場及意見。</p> <p>四、第四項規定，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第五項規定委員居於平等之地位及相同職責，經委員會議決議時，亦得指派委員依專長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以落實委員專業分工督導業務之精神。</p> <p>五、第六項規定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俾使委員會議能有充分之事實及佐證資料作為決議之參考，同時反應多元意見，使委員會之決策更為周延；另為確保涉及個資保護相關調查及處分之當事人權益，委員會亦得通知涉事人員到場說明。</p> <p>六、第七項明定針對重大事項，本委員會應召開聽證會。</p>
<p>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